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連俊名代、洪世偉代)、凌祥發、劉正田、陳玉麟、張嘉雯、周麗娟、林玟君、李俞麟、李俞麟(王嘉吉代)、楊進雄、米光武、鍾淑惠(吳宗濂代)、洪文平、廖文華、李麒麟、張婕、汪瑞芝、周旭華、江淑玲、楊葉承、吳瑞萱、施翠倚(李思壯代)、張旭華、蘇建興、葉清江(郭心穎代)、彭勝龍(連俊名代)、陳春富(鄭如齡代)、連俊名、陳明熙、歐陽芳泉

應出席：30 位 (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張學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李總務長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張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已出席：30 位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增列第七條之一，如下所示：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校長核聘。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中心(室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各中心(室)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授、副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中心(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委員辦理教師資格(含聘任、升等)之評審，應由擬聘(升)職級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行審查，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審議上述教師評審事項時，應加聘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一人，列席提供諮詢。~~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辦理教師資格(含聘任、升等)之評審，應由擬聘(升)職級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行審查，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審議上述教師評審事項時，應加聘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一人，列席提供諮詢。~~

第七條之一

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教師新聘、升等案時，應加聘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一人，列席提供諮詢。

前項校外諮詢委員，由用人單位自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推薦三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選任。

第二項被推薦人應排除已受推薦為外審委員名單者，且不得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各款應迴避審查之情事。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6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務處提：112學年度成立本校「國際行銷學院」，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6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送教育部。

四、教務處提：訂定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續報送教育部。

五、教務處提：有關本校「113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採方案一。

執行情況：後續將舉行公聽會，進行資訊公開蒐集的過程。

六、教務處提：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採方案一，但桃園校區暫不納入。

執行情況：後續將舉行公聽會，進行資訊公開蒐集的過程。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2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9案（延續111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案件2案）。

執行情形：

(一)資網中心網路防火牆、頻寬管理器及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530萬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於3/28評選會議後，目前已由得標廠商展開建置作業，廠商於3/31至校履勘各大樓AP建置點，4/7依期程交付專案工作計畫書，並於4/10向本中心進行專案起始會議之簡報，4/14-5/4進行各大樓AP佈線並已完工，預計6/19開始安裝AP。

(2)總務處：依需求辦理招標作業，112年1月6日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2月15日公告作業，3月2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投標家數宣布流標，3月9日第2次開標，依法規期程3月28日召開第2次評選會議，由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廠商履約中。

(二)臺北校區圖書館、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18,053,440元】-總務處：已給付工程尾款，待補強結果報告書報市府核定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三)臺北校區圖書館整修工程(B1、1F、7F)【20,570,000元】-圖書館，總務處

1.圖書館:本案由營繕組主導招標及施工時間，目前已於4/25召開施工前會前會，預定於5/2召開施工前會議,並暫訂5/15起電梯開始施工，以及6/19後開始圖書館1及7樓施工。

2.總務處

(1)本工程案為「地下1樓」、「1樓」、「7樓」空間整修及「1部電

梯延伸至地下室」。

- (2)配合館務運作及期末考時間，各分項工程預定開工日及工期：
電梯延伸工程 5 月 15 日(7 個月)、B1F 6 月 1 日(2 個月)、1F 6 月 26 日(2 個月)、7F 6 月 26 日(2 個月)。

(四)臺北校區電力整修工程【2,000,000 元】-總務處

- 1.總務處：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採購案決標，2 月 10 日開工，履約期限 60 日曆天，排定於 4 月 2~5 日清明連假期間施工。經承辦人工序安排得宜及到校督導，廠商提前於 4 月 3 日完成換裝及恢復供電，5 月 19 日驗收合格，目前辦理付款作業。

(五)臺北校區行政大樓會議廳環控系統建置【1,580,000 元】-總務處

- 1.總務處：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行政會議廳音響及視訊系統更新採購案評審小組第 1 次會議，3 月 16 日公告作業，4 月 7 日第 1 次開標，1 家廠商投標，4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評審會議，已於 5 月 17 日與廠商辦理議價，由毓昇科技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廠商履約中。

(六)臺北校區專業攝影棚設置【2,500,000 元】:教發中心，總務處

- 1.教發中心:依廠商提出的虛擬攝影棚示意圖，正在討論調整設計圖規劃及設備需求。
2.總務處：俟教發中心提出需求後，辦理採購事宜。

(七)教育部補助「111 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工程」(111G090)
【7,500,000 元】-總務處

- 1.總務處：
(1)本案工程為本校正門口旁綠廊道整修。
(2)基本設計審查於 112 年 2 月 3 日原則同意，設計單位 3 月 7 日提送細部設計資料，3 月 2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3)訂於 4 月 26 日召開細部設計簡報會議確認細部設計內容。

(八)教育部補助「111 年優化桃園校區校園工程」(111G091)
【8,889,999 元】-總務處

- 1.總務處：
(1)112 年 2 月 3 日召開「112-113 年全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 112 年第 1 次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
(2)基本設計簡報會議紀錄目前函請建築師回覆辦理情形。
(3)基本設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依契約提送細部設計。

(4)細部設計提送後辦理會勘，目前函請建築師依據契約修正提送。

(5)建築師事務所已提送細部設計第一次修正書圖及意見回覆表，目前請事務所對預算書增加的部分提送差異分析說明表。

(6)建築師事務所已就預算書增加的部分提送差異分析說明表，併就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審議。

決 議：繼續列管。

二、案 由：列管資安稽核後續改善情況，亦請資網中心主任每月報告一次相關措施及改善進度。

執行情形：

(一)資通系統防護分級妥適性評估、盤點作業，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二)資訊資產盤點、風險等級評估查核作業，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切性評估、合宜性及有效性修正等內容維護，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四)ISMS 四階文件修訂作業，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規劃。

(五)111 年第 1 次社交工程演練不合格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

(六)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設置作業，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

(七)委外管理程序納入受託者專業能力、資安需求及監督管理等修正，112 年度維護合約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修訂。

(八)針對空院無法更新作業系統之主機，透過網路設備管控設定之調整，強化資安防護，部份主機已於 111 年 5 月置於虛擬 Ovirt 環境中，尚無法移置之主機則規劃以內部 FW 防護。

決 議：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1-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	併案(108 主管營)	三學院	v

	(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108.09.12 109.09.17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財經學院	v
列管 2-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509)				
6	臨時動議 5、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v
列管 3-第 23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14)				
4	臨時動議 2、我們是應外二甲，代表應外系提出三個問題	111.12.08	總務處 教務處	v
5	臨時動議 3、我們是原住民社團嘎瑪巴斯社，希望學校提供獨立原住民中心空間、更廣泛設立原住民相關課程。	111.12.08	通識中心	v
列管 4-第 24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28)				
1	提案 1、遮風擋雨的校園力量	111.12.08	總務處	v
列管 5-第 25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20417)				
1	臨時提案三： 桃園校區-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生反映，本系問券經調查結果顯示有部分學生覺得課程編排上有一些問題，從大一至大四課程相當多樣化，卻無法在某領域專精因有些同學背景是其他領域，以致於在準備專題時無法實際運用在專題上。	112.05.11	創科系	v
2	臨時提案六： 桃園校區-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的畢業門檻無法有一個準確的參考依據。	112.05.11	創科系	v

肆、主席報告：

- (一)昨日視察內江街，北護空出 300 床宿舍空間，後續將進一步洽談，約有 3-4 年的使用期間，將提供外籍生、交換生等相關需求，未來國際處可多加發展國外學生來校相關活動。
- (二)深耕計畫經費已核定 5000 萬元，較往年增加 300 萬元，各項事宜請各單位繼續確實執行，以落實教學品質。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總務處：

- (一)圖書館工程剛跳電，有同學被困電梯，現已順利脫困。
- (二)圖書館座位擺設，下週亦恭請校長共同確認。
- (三)五育樓隱形鐵窗製作，6月2日將完工。
- (四)環控系統後續將微調。

二、學務處：5月29日將召開第2次畢業典禮工作籌備會，6月3日降雨機率大，可能會啟動雨備方案，每班15位可入場，請助教協助。

主席指示：抽籤名單可早點抽，備而不用。

三、通識中心：文學季今早已於承曦藝廊產出得獎作品，歡迎大家前來參觀。

四、資網中心：今日中午開會，教發中心強調如下，資訊資安作業為校務運作重要核心，為強化資安作業，除核撥之資安強化專章經費外，未來學校於資安落實成效亦將列入下一年度主冊整體成果評分衡酌。6月1日下午將辦理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講題為「教育體系資安事件啟示與校務行政資安治理」，法規規定C級單位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須有3小時的資安教育訓練，請各主管於6月1日能列席參與。

主席指示：請主管及各同仁皆參與

五、人事室：6月19日將召開第3次校教評會，各提案請盡快送至本室彙整。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本校111學年度暑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12年5月15日奉核定簽(如附件1)及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人(三)第1030101754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本校本(111)學年度暑假自112年6月19日起至9月10日止，依教育部上開函釋規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採彈性上班措施，每日仍應維持辦公8小時，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 (三)查本校111學年度行政人員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118小時，寒暑假總計可減少到班118小時(如附件3)，扣除寒假共同休假日24小時及溫書假8小時，合計減扣32小時，暑假尚可補休86小時。
- (四)112年暑假自6月26日至9月1日，每週一至週四仍維持正常到班，週五調整為共同休假日(6/30、7/7、7/14、7/21、7/28、8/4、8/11、8/18、8/25、9/1，計10日，惟本校仍將排定人員到班)，合計扣減到班80小時，餘6小時將請同仁於暑假期間內補休完畢。

(五)另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之新進同仁，將依本(111)學年實際在職天數計算補休時數，時數不足者需排入暑假到班輪值，於共同休假日指定地點辦公，並接聽校內電話；有關新進同仁值班事宜將另案簽辦。

(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制比照校本部補休方式辦理，教務處進修學制則以二班輪班方式上班(區分早班及下午班，並至差勤系統排班)(如附件 4、5、6)。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修正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新增「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業務職掌，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二)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修正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新增「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業務職掌，爰修正第三條。

(二)本案經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修正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新增「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業務職掌，爰修正第六條。

(二)本案經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考取CEFR B1以上證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案經 112 年 5 月 15 日教學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環安衛中心提：修正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12年05月04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如附件2)。
- (二)依據人事室112年2月6日北商大人室字第1120560082號簡便行文表辦理(如附件3)，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15條及第22條之2修正: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自112年2月1日生效。
- (三)本案依單位整併異動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修訂內容詳如(如附件1)。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13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校園及部屬場館消弭月經貧窮」，教育部修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其中生活助學金措施之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仍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惟教育部函示補助對象須包含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並於補助內容說明需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三)學務處據以修正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 (四)本案業經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統一規範本校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彙整本校現行作法並酌作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校原附設專進學校已於109學年度起轉型為二專進修部，以及依據目前實務作業，收回超支鐘點費之業務係由教務處造冊收回，酌作第二點相關規定之修正。
- (二)為使條文語意更加順暢，調整第八點及第九點條次，並分項敘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得依職別核減授課時數原則，及得支領超支鐘點之時數規範。
- (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建議事項，酌作第十點有關產學研發減授金額標準之調整，以實質鼓勵教師並期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績效。
- (四)依據教育部相關函示及行政院「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增列第二十三點有關本校課程節次及鐘點支給規

辦
決
議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議：
- (一)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十點修正如下：
十、本校為鼓勵教師學術研究或主持相關計畫；凡擔任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教育部委辦專案計畫或教學型計畫、及其他經研發處審議通過之產學合作案且提列總經費至少10%的管理費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等計畫之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當學期累計金額達30萬元（含）以上減授0.5小時，當學期累計金額達60萬元（含）以上減授 1 小時，當學期累計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減授 2 小時。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